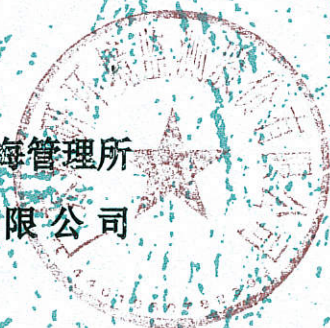


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东、荷园路以南  
地块二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送审稿)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东、荷园路以南地块  
二

**占地面积：**13349.98 平方米

**地理位置：**地块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东侧、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2.888120°，北纬 23.189585°。

**土地使用权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云东海管理所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鱼塘和空地

**未来规划：**根据《佛山市三水区 SS-B-03-01、02、03 编制单元（云东海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修编）》得知，调查地块将规划为医疗卫生用地（A5）。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单位：**广东建研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 42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佛府函〔2017〕22 号）等法律法规，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二、第一阶段调查

本项目地块 1975 年地块为农田；约 1990 年，部分农田被开发做鱼塘，主要用于养殖四大家鱼；约 2013 年，地块内新建鱼塘棚舍，主要用于存放工具及鱼塘饲料，其他无变化；2016~2017 年，地块内鱼塘棚舍逐步拆除；2018 年，地块内水渠被填平，做临时道路，填土来自地块外西南侧的楼盘开挖弃土，其他无变化；2019 年，地块内临时道路复绿，部分区域被附近村民逐渐开发为农田，主要用于蔬菜种植；2022 年底，鱼塘停止养殖后闲置。2023 年 6 月，北边相邻地块高压线迁移项目在修建电缆沟渠时，填平了地块北侧部分鱼塘区域，填土来源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生物医药产业园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开挖弃土。

**相邻历史情况：**地块东侧为鱼塘和国宏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历史上为农田，

南侧为佛山市三水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水区新城幼儿园和佛山三水供电局驿岗变电站，历史上为农田，西侧为三达路和欧水村，历史上为鱼塘，北侧为鱼塘，历史上为农田。

### 三、第二阶段调查

根据第一阶段污染识别结果，以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为基础，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制定了采样和检测方案。本次布点方案采样系统布点法和专业判断法，共布设了 10 个土壤点位，土壤采样工作于 2023 年 10 月 14 日完成，共采集土壤样品 59 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点位 3 个，地下水采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共采集地下水样品 3 个（不含现场平行样）；共布设了 3 个地表水/底泥采样点，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完成，共采集地表水、底泥样品各 3 个。

土壤和底泥检测指标为 pH 值、含水率、GB36600-2018 中表 1 的 45 项、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镉、铜、铅、镍、六价铬、锌、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地表水和地下水检测项目共计 11 项指标，包括：pH 值、浑浊度、砷、汞、镉、铜、铅、镍、六价铬、锌、可萃取性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

检测结果表明：

（1）所有土壤样品的重金属和无机物（砷、汞、镉、铜、铅、镍、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但均未超过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土壤的环境质量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

（2）地下水中重金属铅、砷、锌均有检出，镉、镍、汞部分检出，检出项目均未超过Ⅲ类水质标准限值。浑浊度均超过地块选用风险筛选值，由于浑浊度在地表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仅为感官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

（3）地表水样品中重金属铅、汞、砷、锌有检出，检出项目均未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限值及地块选用风险筛选值。浑浊度均超过地块选用风险筛选值，由于浑浊度在地表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仅为感官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

（4）所有底泥样品的重金属和无机物（镉、铜、铅、镍、汞、砷、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有检出，但均未超过选用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底泥的环境质量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

#### 四、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三达路北延线以东、荷园路以南地块二土壤样品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样品除浊度外均未超过Ⅲ类水质标准限值和相关推导值，地表水样品均未超过Ⅴ类水质标准限值和相关推导值，由于浊度在地下水中不属于毒理学指标，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因此，地块内涉及生产活动对人体造成的健康风险可接受，该地块周边涉及企业的生产活动对该地块的土壤、地下水、地表水和底泥无影响。从土壤环境风险的角度来看，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不需要对该项目地块进行详细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该地块按第一类用地进行再开发时可行的。